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千里馬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聲明請求：反诉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64,125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,364,125元，應徵296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